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擁有逾13年在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各類樓宇(包括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建造及建築工程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楊先生在新加坡註冊成立BHCC Construction。

BHCC Construction起步時為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承接小型項目。這些年來，我們開始與主承包商建立關係，並逐漸於建造業建立我們的信譽及往績記錄，讓我們能取得更多建築項目。

於2009年12月，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獲得首份合約，涉及新加坡一間教育機構，讓我們在承接新加坡公立教育機構工程的規格及要求方面汲取經驗。另外，我們就此項目取得建築質量評估指數100分中逾90分，證明我們的建築手工質量。建築質量評估指數為一個建築質量評估系統，作為建築項目質量的標準評估系統，而建築項目的建築質量評估指數在建設局網站公開。因此，為上述項目取得高建築質量評估指數提高本集團的聲譽，亦建立與新加坡政府部門的良好往績紀錄。同年，我們獲得一個涉及地標性商業及辦公大樓連同綜合性商務酒店的項目，合約價值約13.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在該項目作為46層高樓宇的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並供應勞動力、工具和設備。其後於2011年2月，我們於同一發展項目中取得第二座大樓的合約，價值約為11.9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業務營運自2009年起擴展，乃由於我們獲相關新加坡政府部門授予更多涉及教育機構及公共住宅大廈的主承包商項目。例如，在2011年12月，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獲授一個的公共住宅項目，合約價值約25.6百萬新加坡元。在2015年4月，我們獲授一個公共住宅項目作主承包商的工程，合約價值約79.9百萬新加坡元，是目前我們取得的最高合約價值。

我們已繼續在項目管理、鞏固混凝土工程、安全及質量監控、價值工程方面發展團隊能力，以加強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承接更大合約的能力。鑑於新加坡政府部門的其中一項主要評審準則為與出標的部門或與其他新加坡政府部門的往績紀錄，我們的往績紀錄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其中以有關新加坡教育機構及公共住宅大廈建造項目尤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2003年11月	BHCC Construction在2003年11月2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008年3月	我們獲得首個醫療中心分包項目，提供鞏固混凝土結構工程，合約價值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3月	我們獲得首個私人高層住宅項目作分包工程，為整個鞏固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模板及鞏固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機器，合約價值約5.7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4月	我們獲得一個商業和辦公大樓項目作分包工程，為該46層大廈的鞏固混凝土工程供應勞動力、工具及設備，合約價值約13.8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12月	我們首次獲得樓宇建築服務範疇的ISO 9001:2008和OHSAS 18001:2007證書
2009年12月	我們獲得首個公立教育機構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9.9百萬新加坡元。
2010年9月	Wan Yoong在2010年9月21日註冊成立。
2011年7月	我們獲得一個公立教育機構項目，為行政、演講廳、校舍、論壇及觀眾畫廊作鞏固混凝土分包工程，合約價值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2011年12月	我們獲得首個公營住宅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25.6百萬新加坡元。
2012年7月	我們首次獲得樓宇建築服務範疇的ISO14001:2004證書。
2013年3月	我們首次獲得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優異級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里程碑
2014年5月	我們獲得一個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包項目，包括供應混凝土灌築及鋼筋工人、供應及安裝模板工程及其他相關鞏固混凝土工程，以發展新加坡機場客運大樓，合約價值約34.4百萬新加坡元。
2014年6月	我們在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下CW01工種（一般建造）獲升至A2評級。
2014年8月	我們獲得首個私人住宅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50.5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4月	我們獲得一個公共住宅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79.9百萬新加坡元，為目前最高的合約價值。
2015年7月	我們獲得首個私立國際學校項目作主承包商工程，合約價值約36.3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

本公司在2017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在2017年[•]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獅城、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入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6.825%。

華達發展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楊先生及楊太的控股公司。華達發展由楊先生及楊太分別擁有80%及20%。鷹騰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韓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威天為一家於2017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詹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認購詹先生的BHCC Construction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獅城

獅城乃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BHCC Construction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BHCC Construction，於2003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BHCC Construction成立以從事樓宇建築及一般建築物工程設計和顧問服務。在2003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後，BHCC Construction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自其註冊成立起，多項BHCC Construction股份的轉讓及股本配發和發行生效(包括予楊太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韓女士)。其中，於2008年3月26日，楊先生轉讓50,000股普通股份予韓女士，佔BHCC Construction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代價為50,000新加坡元。韓女士與楊先生並無關係，並自2007年起受聘於本集團。經與楊先生的進一步討論及確認韓女士能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韓女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BHCC Construction董事，並於2012年11月30日其股權升至BHCC Construction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5.0%。有關韓女士履歷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自2012年11月30日及截至2016年8月28日，BHCC Construction 60.0%、15.0%及25.0%的股權分別由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持有。於2016年8月29日，詹先生(獨立第三方)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BHCC Construction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編纂]%)，而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分別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BHCC Construction中4,200,000股股份、1,0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此後，彼等分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的BHCC Construction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由2016年8月29日及直至重組，上述股權維持不變。詹先生認購BHCC Construction股份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一段。

於2017年[•]月[•]日，根據重組，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一段。

Wan Yoong

Wan Yoong作為法團實體，其唯一用途為持有五個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輕工業單位。Wan Yoong由楊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目的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惟Wan Yoong未有開展業務。在2013年3月25日及3月26日，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按總代價20,100新加坡元向楊先生轉讓於Wan Yoong合共20,100股股份，致令楊先生全資擁有Wan Yoong。其後，於2015年4月1日，楊先生經參考其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本按協定代價分別4,500新加坡元及7,500新加坡元轉讓其於Wan Yoong的部分股權予楊太及韓女士。自2015年4月1日及截至重組日期，Wan Yoong 60.0%、15.0%及25.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持有。直至重組止，上述的股權未有變動。

於2017年[•]，根據重組，Wan Yoo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一段。

[編纂]

於2016年8月26日，詹先生根據融資投資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BHCC Construction的新股份。下表載列詹先生所作的投資詳情。

融資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7月20日
已付代價(新加坡元)	[編纂]
釐定代價基準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編纂]之市盈率
代價繳付日期	於2016年7月20日繳付[編纂]，及2016年10月7日繳付[編纂]
於BHCC Construction的股份數目	[編纂]
換股後獲分配的股份數目	[編纂]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
資本化發行後繳付的股份概約成本(每股港元)(附註)	[編纂]
[編纂]範圍概約折現中位數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重組後但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 [編纂]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假 [編纂]%
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本

附註： 僅供說明，根據緊隨完成[編纂]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入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詹先生，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於2014年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時認識。由於BHCC Construction需要增加其資本以滿足A1評級所訂明的承包商最低註冊資本要求，詹先生訂立融資投資協議認購[編纂]股BHCC Construction的股份，總代價為[編纂]。BHCC Construction的董事認為融資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認購乃適當地及合法地完成。BHCC Construction的董事也相信詹先生的加入會加強BHCC Construction的發展。

完成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入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詹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威天會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於[編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以及詹先生及威天各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編纂]被計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由於威天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於[編纂]並不為任何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控制。於[•]，詹先生及BHCC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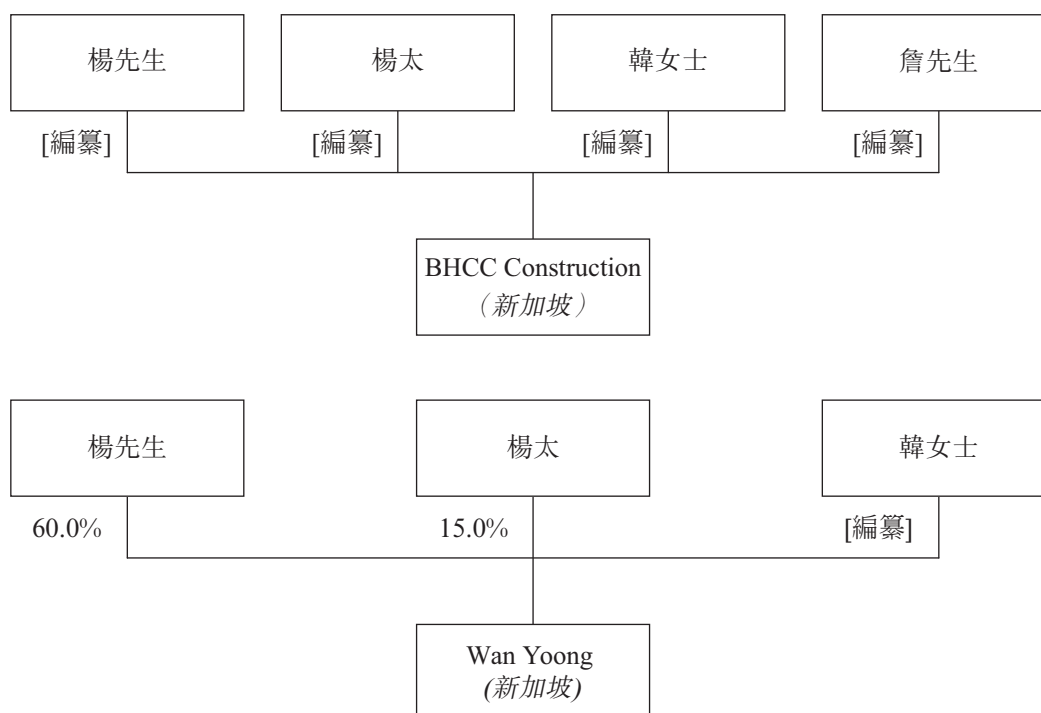
Construction達成融資投資終止協議以終止融資投資協議，據此於[編纂]詹先生於融資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將被終止及停止生效。於[•]，詹先生及威天執行承諾，據此威天持有的股份將由[編纂]計起12個月內受制於鎖定期。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在上述基礎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遵守同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更新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發出的HKEx-GL44-12，並認為該[編纂]遵守由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因[編纂]的代價於2016年10月9日已獲全數結清，離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首次[編纂]前超過足28日。

重組前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i)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a)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無價轉讓及(b)74股未繳股款新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

(ii) 獅城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6日，獅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獅城中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iii) 華達發展、鷹勝及威天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3月31日，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分別均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悉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iv) 獅城收購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

於[•]年[•]月[•]日，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各轉讓其於BHCC Construction的所有股份予獅城，代價[編纂]，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分別按楊先生及楊太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按韓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予鷹騰，及按詹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予威天，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獅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轉讓其於Wan Yoong的所有股份予獅城，代價[編纂]，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分別按楊先生及楊太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予華達發展，及按韓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予鷹騰，所有股份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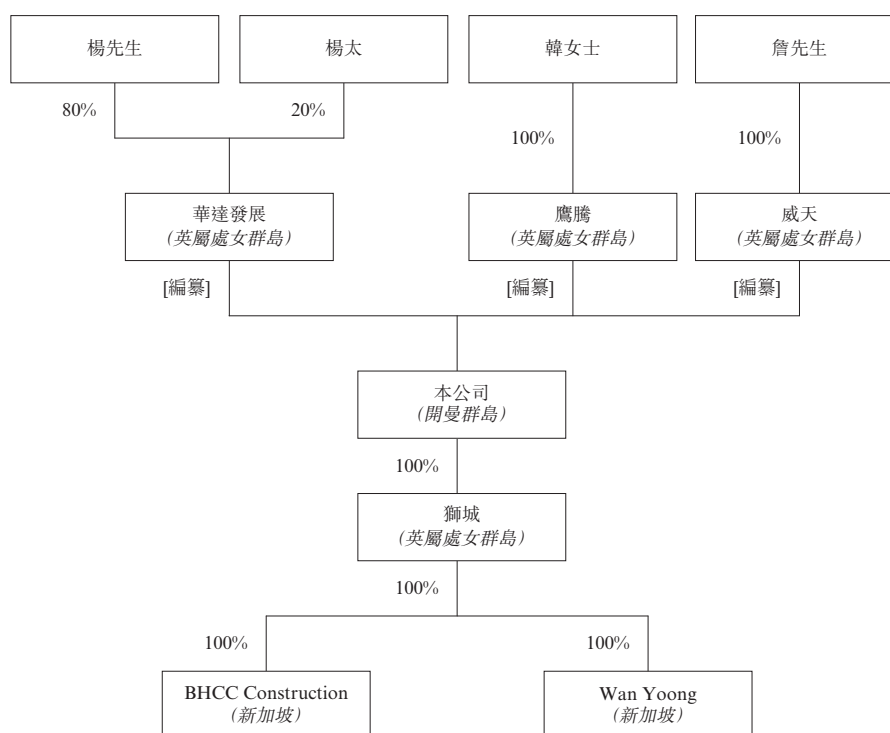
均入賬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an Yoo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董事確認，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在重組下的股權變動無須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相關政府當局之批准或許可。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惟不計入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發行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所有股東於[•]的書面協議」一節所述的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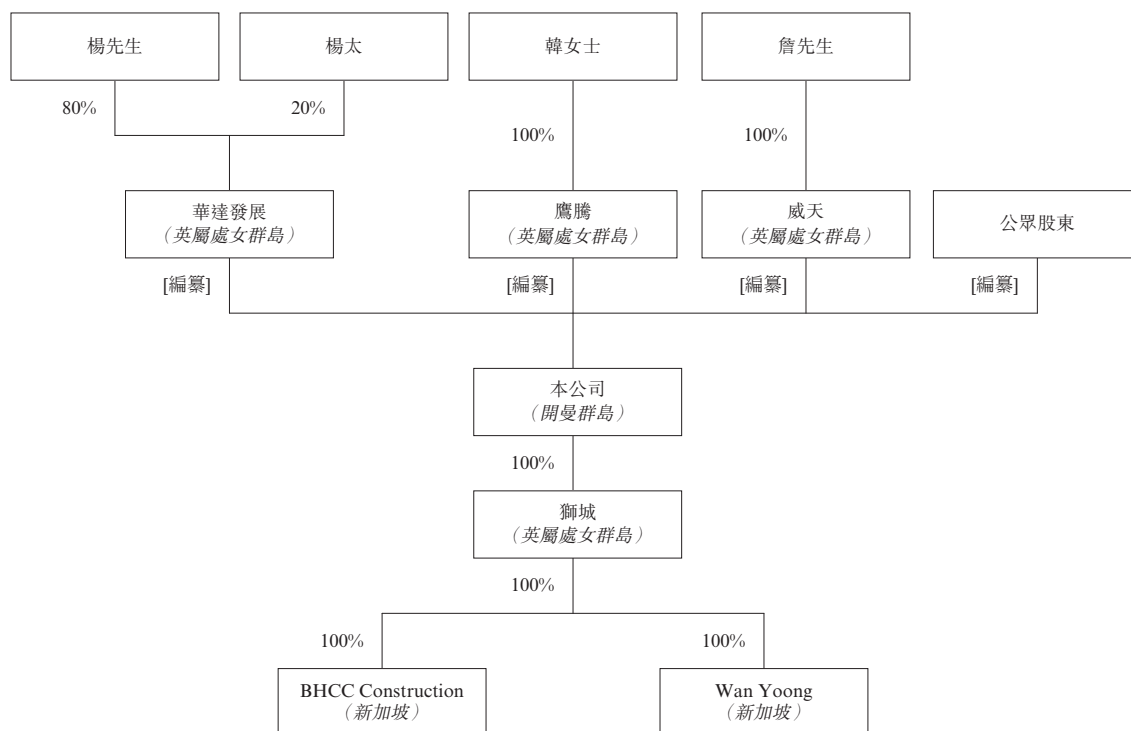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惟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原因

執行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利本集團，乃由於[編纂]會(i)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來源；(ii)增加我們的公信力及知名度，尤其為具區域或國際影響力的物業發展商／擁有人熟悉，彼等或會視公眾上市承建商具備更高的公司治理及財務披露準則。此外，活躍於新加坡建造業並在香港及／或中國上市的主承包商及物業發展商／擁有人或會更優先考慮在香港上市的承建商；及(iii)[編纂]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執行董事已評估不同的[編纂]場地，包括新加坡，並決定香港為最適合本集團之場地，乃由於考慮到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成交量，會容易取得資本市場集資並進入更活躍的市場。比較香港和新加坡，香港的日均股票成交量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1,056億港元(192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22億新加坡元)，而新加坡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確認，除[編纂]外，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聯交所呈交[編纂]申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我們的上市申請之路亦可暢通無阻。